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9510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昱辰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葉洪禾姍即葉洪美雲
人

債 務 人 葉振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葉洪禾姍即葉洪美雲、葉振宗勞保、郵局、集保、保險資料，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葉洪禾姍即葉洪美雲、葉振宗住所係在臺中市，有債務人葉洪禾姍即葉洪美雲、葉振宗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

01 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2 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